

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博发改发〔2021〕34号

关于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和淄博市物价局《关于做好部分下放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权限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淄价字〔2017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垃圾处理收费行为，现将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

博山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社会团体、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。

二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

1、居民：6元/户·月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，凭

《特困职工证》或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3元/户·月；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执行4元/户·月。

2、城市暂住人口：2元/人·月。

3、各级国家机关、驻军、事业单位和非企业组织：按在职职工人数3元/人·月收取（已缴纳医疗废物处理费的医疗单位，不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）。

4、企业（商业服务业除外）：按在职职工人数2元/人·月收取。

5、商业服务业、娱乐场所及工业品市场：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（含100平方米）的按30元/单位·月收取，超过100平方米的，超出部分按0.05元/平方米·月收取。

6、农贸、集贸市场：1元/摊位·天。

7、交通运输工具：客运出租车2元/车·月，中巴（30座及以下的）10元/车·月，大客（30座以上的）30元/车·月，货运车辆按核定吨位1元/吨·月收取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使用财政专用票据收费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，博价字〔2017〕22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0月14日

